



註銷升降設備登記表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收件編號：T-_____/20__ de _____

致 土地工務局局長：

申報人：_____

申報人身份：被授權的保養實體 升降設備責任人

聯絡地址：_____

按第 14/2022 號法律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第六條第十款，以及第 11/2023 號行政法規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向 貴局申請註銷升降設備登記。

升降設備責任人資料(必填)			
責任人(如管理機關/實體)名稱：			
責任人身份(按《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》第七條的規定選取一項)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層建築物或分層建築物子部份的管理機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層建築物或分層建築物子部份的所有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居住用途建築物、建築物部分或獨立單位的實際使用者、場所經營者或場所內從事業務的經營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部門或實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物、建築物部分或獨立單位的所有人	
責任人聯絡地址		責任人聯絡電話	

連同遞交的文件，用「✓」指出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升降設備申報授權書(僅適用於由被授權的保養實體作登記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銷升降設備登記清單，必須同屬上述之責任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光碟(詳見注意事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申報人選擇以下方式收取土地工務局之回覆函件(如有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掛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手機聯絡電話作短訊通知：_____	

聲明：

茲聲明本人/本公司現所遞交之註銷升降設備登記的資料正確無誤。

申報人簽署*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。)

【注意事項】

- 倘為法人，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。
- 每一份「E05」申請表，只可用於申報屬同一升降設備責任人的升降設備。
- 電子檔光碟應包括：
 - 本申請書之電子檔 (pdf 電子檔名稱: E05.pdf)；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的規定：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

DSSCU*02104*

U100C

第 1 / 2 頁
最後更新日期: 01/04/2024

註銷升降設備登記清單

序號	土地工務局發出的登記編號	設備安裝地點/建築物/場所名稱 (僅供參考適用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16		
17		
18		
19		
20		
21		
22		
23		
24		
25		
26		
27		
28		
29		
30		
31		
32		
33		
34		
35		
36		

簡簽: _____

